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8064　　转债简称:联瑞转债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联瑞转债"自2026年7月14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联瑞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7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95,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6,950,000张(695,000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6,345,047.1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8,654,952.84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9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6年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瑞转债",债券代码"11806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1月14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2年1月7日)止,即2026年7月14日至2032年1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可转债持有人如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则不能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联瑞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5703939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7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七)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深圳雷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雷度")	3,000万元	5,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3,797.9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4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鉴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深圳雷度提供的部分担保已到期,2026年6月1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深圳雷度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2.4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含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累计不超过2.4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调剂使用。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006"、"2026-008"、"2026-019"号公告。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蔡火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2U1D5C
成立时间	2018-04-11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商会中心1508
注册资本	6,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电子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供应链信息平台的技术开发;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036.06	35,244.28
	负债总额	19,343.35	21,928.19
	资产净额	13,692.71	13,316.09
	营业收入	7,167.08	38,248.32
	净利润	335.64	1,430.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最高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38亿元,均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41.49%。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52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达资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赵庆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赵庆	是	7,256,895	37.66%	1.05%	2025年5月8日	2026年6月12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赵庆	是	3,000,000	15.57%	0.43%	2026年5月29日	2026年6月11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合计		10,256,895	53.23%	1.49%	-	-	-

注:上表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赵庆	是	7,256,895	37.66%	1.05%	否	否	2026年6月12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为公司控股股东融资提供担保
赵庆	是	3,500,000	18.16%	0.51%	否	否	2026年6月12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为公司控股股东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10,756,895	55.82%	1.56%	-	-	-	-	-	-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40,210	29.30%	181,409,000	181,409,000	89.74%	26.29%	181,409,000	100.00%	0	0.00%
赵满堂	36,189,200	5.25%	17,000,000	17,000,000	46.98%	2.46%	17,000,000	100.00%	0	0.0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20,000,000	20,000,000	69.96%	2.90%	20,000,000	100.00%	0	0.00%
赵庆	19,270,650	2.79%	6,500,000	17,256,895	89.55%	2.50%	17,256,895	100.00%	0	0.00%
王小荣	213,400	0.0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86,399,183	41.51%	224,909,000	235,665,895	82.29%	34.16%	235,665,895	100.00%	0	0.00%

注:上表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37,9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3.24%,占公司总股本的5.49%,对应融资余额为20,94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48,666,89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6.99%,占公司总股本的7.05%,对应融资余额为30,945.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

1. 控股股东盛达集团

名称: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街道农民巷8-1号盛达金融大厦3303室

法定代表人:赵海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贵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盛达集团于1998年注册成立,产业布局矿业开发、酒类文化、商业文旅、金融资管等多个领域,是一家多元化综合性实业集团。

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438,606.87	2,282,630.80
负债总额	1,106,557.07	1,016,083.86
营业收入	1,140,475.44	1,079,065.0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167.24	48,06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345.98	246,302.33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45.38%	44.51%
流动比率	1.41	1.42
速动比率	1.13	1.0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28	0.33

2.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下称"三河华冠")

名称: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路北45号

法定代表人:杨建明

注册资本:11,192.8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铜、铅、锌、银、金及其伴生多金属矿产的勘探和开发,并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规章限制、禁止类项目未取得许可证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情况:有色金属矿的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2,345.28	9,929.96
负债总额	4,407.18	1,987.18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53	-4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38	1,071.19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35.70%	20.01%
流动比率	0.05	0.11
速动比率	0.05	0.1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01	0.001

盛达集团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471,972.83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24,398.00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421,946.00万元。盛达集团之一致行动人三河华冠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4,017.60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均为0.00万元。最近一年盛达集团、三河华冠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
赵满堂	男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盛达资源实际控制人	盛达集团:主营矿业开发、酒类文化、商业文旅、金融资管等; 盛达资源:主营有色金属矿的采选、销售。
赵庆	男	中国	北京市东城区	盛达集团董事、盛达资源董事长	
王小荣	男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无	

上述自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1. 盛达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盛达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详见本公告"三、(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2. 盛达资源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853,415.11	711,868.03
负债总额	403,954.51	316,553.62
营业收入	38,437.84	246,14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40.54	53,24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8.94	86,817.96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47.33%	44.47%
流动比率	0.67	0.77
速动比率	0.51	0.6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3	0.42

综合考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四、其他情况说明

1. 公司股东赵庆先生本次质押股份是为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融资提供担保,盛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其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3. 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赵庆先生为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了无偿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5月2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子公司申请的2026-2027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含用于外汇套期保值的外汇衍生品)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00万元、美元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克洛")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贝克洛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清远分行")续签了《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贝克洛在交通银行清远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其他币种等值金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贝克洛的担保余额为3,4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2、债务人名称: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整或其他币种等值金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

5、保证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6905106994		
注册地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百嘉工业园14号小区		
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百嘉工业园14号小区		
法定代表人	董卫峰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幕墙、门窗、阳光房、遮阳棚、遮阳伞、楼梯、护栏、塑料条、墙体保温材料以及膜等建筑系统产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2日	营业期限	2009年9月2日至2059年09月02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贝克洛资产总额为44,431.70万元,净资产为17,360.29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56,479.05万元,净利润为2,278.67万元。(以上数据未合并下属子公司,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贝克洛资产总额为41,093.65万元,净资产为16,708.21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0,580.48万元,净利润为-652.08万元。(以上数据未合并下属子公司,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贝克洛目前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贝克洛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贝克洛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56,2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10%,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保证合同。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1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19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6%(以2026年6月15日的总股本计算,下同);截至目前,易伟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8,889,23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5.00%,占公司总股本的12.85%。

● 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939,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8,889,23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9.07%,占公司总股本的12.85%。

● 本次质押情况变动系控股股东对前期部分质押股份的续期,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或质押解除的情形。截至目前,易伟华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续期事项,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续期情况

1.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7日、2022年12月29日,易伟华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5,828,678股、18,621,97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湖北天门高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用于融资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2024年5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以2024年5月23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0.3股,易伟华先生质押的股份数据根据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情况相应调整。

2025年3月4日,易伟华先生完成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股份 15,896,611股,解除质押后剩余累计质押股份28,889,23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025年12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因易伟华先生前期就融资借款事项与质权人协商办理了展期,因此其所持上述已质押28,889,236股公司股份的质押期限相应续期。

2. 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续期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易伟华先生通知,其所涉于2026年6月13日到期的融资借款已由相关借款人与质权人(即出借人)湖北天门高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二》。经双方友好协商,对该笔借款扣除已偿还部分后剩余款项的还款期限办理展期,展期期限为2026年6月14日至2027年6月13日;基于该融资借款展期安排,易伟华先生所持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的14,857,321股股份相应办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续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续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易伟华	是	14,857,321	否	否	2022/12/29	2026/6/13	2027/6/13	湖北天门高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3.14%	6.61%	个人资金周转

3. 本次质押续期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易伟华	64,198,300	28.56%	28,889,236	28,889,236	45.00%	12.85%	0	0	0	0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41,498	4.3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3,939,798	32.90%	28,889,236	28,889,236	39.07%	12.85%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系相关借款人与质权人(即出借人)协商一致对融资借款办理展期所致,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易伟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截至本公告日,其所质押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进展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6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李砚如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9,484,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股东屈国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9,11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股东李砚如先生拟于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6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6,049,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股东屈国旺先生拟于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6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6,049,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砚如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披露减持计划时,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不足6个月
持股数量	19,484,070股
持股比例	4.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676,366股 其他方式取得:14,807,704股(均为IPO前取得股份转增而来)

股东名称	屈国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披露减持计划时,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不足6个月
持股数量	19,114,200股
持股比例	4.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905,872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208,328股(含IPO前取得股份转增取得的12,721,928股,集中竞价买入股份转增取得的1,486,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李砚如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12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3日~2026年6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049,6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0%
当前持股数量	19,484,07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83%

股东名称	屈国旺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12日
减持数量	2,014,2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5日~2026年5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14,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9.00~25.60元/股
减持总金额	43,421,245.3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035,400股
减持比例	0.5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0%
当前持股数量	17,1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2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股东李砚如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债券代码:252240　　债券简称:23江南0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3	-	2026/6/24	2026/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35,210,2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4,168,926.2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3	-	2026/6/24	2026/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元。

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 年(含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1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1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9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

联系部门: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276771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